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1946801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汇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p>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按竣工验收时间计）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燃气管道工程业绩，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优先提供设计压力为次高压或以上压力等级且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的燃气管道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竣工报告关键页：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署页、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盖章页及竣工时间等关键页复印（扫描）件，证明材料需体现上述指标和要求。若合同及竣工报告无法体现上述指标和要求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如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等； 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3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同类业绩	<p>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按竣工验收时间计）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燃气管道工程业绩，上述 3 人提供的业绩数量合计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优先提供设计压力为次高压或以上压力等级且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的燃气管道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同类业绩合同及竣工报告关键页：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署页、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盖章页及竣工时间等关键页复印（扫描）件等。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提供的业绩为同一项业绩，仅记取为一项业绩。若合同及竣工报告无法体现上述指标和要求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如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等；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p>

		安全负责人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单位按照成立时间提供。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注：若提供业绩资料存在项目经理的开竣工等任职时间部分重叠情况，鉴于无法判断该业绩人员信息的真实性，相关项目所涉及的“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同类业绩”不被承认。
4	近一年内不良信息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如无不良信息情况，则无需提供）。
5	承诺书	在资信标中提交《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企业属性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申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请投标人填写本表后编入资信标，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编入资信标，后果自负）

序号	投标人	投标单位资质	过往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该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该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业绩对应的管理人员角色	
1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业绩 1:合肥燃气集团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巢段（庐江-严桥）管道安装工程 2 标段	王振臣	2019.12.16	6.3MPa	1799.33	2021.7.10	业绩 1	/	/	/	/	/	/	
			业绩 2:呼和浩特市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一期)绕城天然气管线施工一标段	王振臣	2018.12.18	4.0MPa	1666.82	2021.11.10	业绩 2	/	/	/	/	/	/	/
			业绩 3: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深泽天然气连接线(输气线路)工程	闫明远	2020.12.8	4.0MPa	1010.13	2021.8.5	业绩 3	/	/	/	/	/	/	/

接上表

项目经理情况	近一年内不良信息	质询会联系人及其邮箱号、手机号	
姓名：米占军 性别：男 年龄：45岁 职称：高级工程师 学历：本科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12年	无	质询会联系人姓名	刘卜畅
		质询会联系人邮箱号	398497804@qq.com
		质询会联系人手机号	18631190630

## 2、投标人同类业绩

业绩 1：合肥燃气集团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巢段（庐江-严桥）管道安装工程 2 标段

052019-05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肥燃气集团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巢段(庐江-严桥)管道安装工程 2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肥燃气集团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巢段(庐江-严桥)管道安装工程 2 标段。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发改能源[2019]922 号。
  4. 资金来源: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工程内容: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巢段(庐江-严桥)管道安装工程 2 标段燃气管道安装输送介质为天然气,管道外直径为 711,工作压力 6.3MPa,设计压力 6.3MPa,焊接方式为向下焊。管道长度约为 29km。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贰元零贰分 (¥ 17993282.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叁拾柒万柒仟肆佰零叁元叁角壹分 人民币(大写) (¥ 377403.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 12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振臣；

身份证号： 130203197009151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冀 1130607004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010967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蜀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149041564X

组织机构代码：91130000104320324H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466 号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 296 号

邮政编码：230075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王 斌

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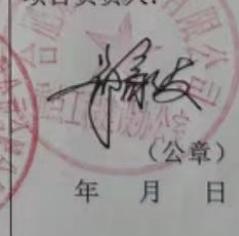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濉溪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  
西支行

账 号：34001463808050027444

账 号：13050161510800000289

通 22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合肥燃气集团环巢湖 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巢段（庐江— 严桥）管道安装工程 2 标段 工程编号：2019GFCZ0277-2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报单位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工程内容	<p>新建管径 DN700，压力为 6.3MPa 管道 32.740KM，安装冷弯管 78 根，热煨弯头 80 个，开挖加套管穿越高速公路及一般道路 6 处合计 220 m，混凝土盖板 28 处合计 258m，警示带敷设 56.76 KM，标志桩、转角桩共计 545 个，警示牌 145 个，定向钻穿越起、止桩 20 个，全线抗浮块 35 块。</p> <p>完工内容包括：测量放线、清表扫线、管道焊接、焊口防腐、管沟开挖、防腐检测、管道下沟、套管安装、管沟回填、管道清扫、管道试压、管道干燥、管道附属设施（三桩、警示牌）安装-地貌回复等</p>				
工程遗留问题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 2: 呼和浩特市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一期)绕城天然气管线施工一  
标段

HT-2018施150 10 08

022019-003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一（一期）绕城天然气管线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一（一期）绕城天然气管线施工一标段。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投字[2017]1059号。

4.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100.00%，自筹 100.00%，政府投资 0.00%，非国有投资 0.00%。

5.工程内容：燃气管道全长约 20 千米，最大管径 DN700，最大设计压力为 4.0 MPa，最大输气能力 60 万立方米/小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燃气管道全长约 20 千米，最大管径 DN700，最大设计压力为 4.0 MPa，最大输气能力 60 万立方米/小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1666819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肆拾元肆角 (¥164740.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147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年9月16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肆份。

燃气管线

燃气管线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0MXJCY3C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000104320324H

地 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锡林南路 23 号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新华路 296 号

邮政编码: 010030

邮政编码: 050011

法定代表人: 刘秀清

法定代表人: 张国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1-5309056

电 话: 0311-68010517

传 真: 0471-5309056

传 真: 0311-68010501

电子信箱: rqrlcd@163.com

电子信箱: jb@hebaz.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石家庄  
呼和浩特市锡林支行 裕华东路支行

账 号: 592020100100258097

账 号: 4730200001819100027518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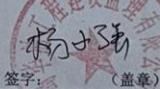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  
改扩建及恢复工程

机场  
改扩建

## 工程验收证书

E1-08

编号: RQ-00-00-E1-001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一期）-绕城天然气管线施工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Φ711*10mm 螺旋缝钢管 5452.51m, Φ711×11.9mm L415m 直缝钢管 275m; 管件安装 6 个。 2、牺牲阳极安装 23 组/92 支, 通电点测试桩安装 6 组; 3、顶管穿越水泥路 2 次, 定向钻穿越 1 次, 地下管道穿越 1 处; 4、标志桩安装 61 个, 警示带敷设 10851.02m。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 3: 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深泽天然气连接线(输气线路)工程

062021-001

合同编号: 44HB-HB7-2020-16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深泽天然气  
连接线(输气线路)工程】

【发包人: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承包人: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签署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石家庄市签订。

发包人（简称“甲方”）：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藁城区世纪大道9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9281702G

法定代表（负责）人：葛欣军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0324H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国友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1.1.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1.1.3 项目经理：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1.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取得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并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并代表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如本工程不实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在 8.1.1 条中指定，本合同由监理单位履行的权利与义务由甲方履行。

1.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附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位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泽天然气连接线（输气线路）工程

2.2 工程地点：石家庄市深泽县

2.3 工程内容：新建 8.5km 输气管道（包括深泽北分输站至深泽末站 7.5km 管道和深泽北分输站至定州末站 1km 管道），管道设计压力为 4.0MPa，设计输量  $5.9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管径 D508mm，采用直缝埋弧焊钢管 PSL2 系列 材质 L360M，加强级三层结构聚乙烯防腐层及相应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 3. 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管材由甲方提供。

3.2 承包范围：深泽天然气连接线（输气线路）工程的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回填、运布管、管线焊接、补口补伤、管线下沟、打压吹扫、通球、地貌恢复等及穿越段的预埋套管、顶管、定向钻施工的全部内容。

3.3 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4. 乙方资质

4.1 企业资质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2 资质证书编号：D113060047

4.3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 项目工期

### 5.1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5.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5.2.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5.3 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1) 甲方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等未能满足施工需要而影响工程进度；
- (4)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 (6)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7) 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 6.1 合同价格

####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工程，合同价款为含税（税率 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格，暂定价人民币 10101305.42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万壹仟叁佰零伍元肆角贰分），

此款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工程竣工后，依据以下进行工程结算：本工程结算价款=Σ（实际完成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清单外项目价款。本合同价格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进行相应的调整。

6.1.2 本合同 6.1.1 条款所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依据为：施工图纸、非承包商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6.2 合同价格调整

6.2.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6.2.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经甲方认可的经济签证和经甲方批准实施的设计变更。

6.3 工程计价依据：清单外项目价款和由于变更导致原清单不能使用的项目价款的结算办法：优先执行相同和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没有相同和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执行《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石油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015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6.4 工程款支付

6.4.1 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60%，每次拨付不超过监理、业主审定进度款的 6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审计金额的 97%。按甲方审定的价款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未出现质保责任的一次付清。

6.4.2 甲方应将工程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账号：4730200001819100027518

6.4.3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130100689281702G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开户行账号：0402020309300221325

税务登记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世纪大道9号

财务电话：0311-89295520

##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均应当附有质量证书、检测报告，并应当由甲方、乙方和工程师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用于本工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

### 7.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2.1 甲方按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一)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7.2.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后24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并由乙方负责保管。

7.2.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后2天内书面提出异议，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甲方应按照第2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按附表提供材料设备。

### 7.3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7.3.1 乙方应按图纸或标准要求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应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3.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图纸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4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和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无故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复核后报请监理单位审批。

7.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材料设备。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应在更换后会同监理单位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 8.1 现场管理人员

8.1.1 甲方派为驻工地代表 赵宁（即甲方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应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具体职权如下：

8.1.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7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的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3 乙方委派为项目经理：闫明远（注册资格证书编号为：冀213141801969），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3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中应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1.4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各自岗位职责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同时，乙方应提交其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该类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导致其他问题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1.5 为免争议，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工程的签证事项均应由【甲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工程师】共同会签方可作为有效证明。但是关于价格、工期以及价格与工期的变更的最终审核均应当以甲方履行完毕的审批文件为准。

### 8.2 甲方工作

8.2.1 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断道路交通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等，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燃气管线

燃气管线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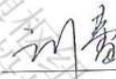
202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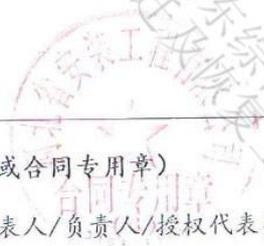
乙方: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12.7



机场东综合交通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  
改迁及

燃气管线

机场东综合交通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  
改迁及

机场东综合交通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  
改迁及

燃气管线

燃气管线

通 22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深泽天然气连接线项目	
			工程编号: HS20051	
合同名称及编号	KLHB-HBT-2020-160	申报单位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工程内容	新建输气管道从深泽北分输站至深泽末站共计 7.756km, 其中定向钻施工 3.2km, 直埋部分 4.556km; 管道设计压力为 4.0MPa, 设计输量 $5.9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管径 D508*11mm, 采用直缝埋弧焊管道 PSL2 系列 材质 L360M, 管道采用加强级三层结构聚乙烯防腐层。已完成竣工图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遗留问题	无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闫明亮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泽天然气连接线项目部 资料专用章 2021年9月10日	设计负责人: 李超 河北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专用章 (公章) 2021年9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侯伟 河北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9月10日	项目经理: 侯伟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9月10日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  
改迁及恢

燃气管线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  
改迁及恢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  
改迁及恢

### 3、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 社保缴纳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210040602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0324H

单位社保编号：13500312811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1999年05月2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36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林杰	13013219910429379X	2013-08-27	缴费	8756.42	201308至202501
2	申博文	130102199701062414	2022-07-22	缴费	8966.46	202207至202501
3	冯栋敏	412724197110041698	2008-03-31	缴费	10681.48	200707至202501
4	张杰	130133198902151253	2011-07-29	缴费	10971.42	201107至202501
5	米占军	132302198008151011	2005-08-18	缴费	19602.75	200507至202501
6	刘卜畅	13018219900913003X	2011-07-29	缴费	5612.28	201108至202501
7	齐增新	130627198101026612	2005-08-18	缴费	17290.50	200507至202501
8	刘和一	130129199909011616	2022-07-22	缴费	8528.83	202207至20250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4、近一年内不良信息

无

## 5、承诺书

###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刘卜畅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公章）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国右

联系电话：13091012620

传真：0311-89291853

承诺日期：2025年02月17日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刘小畅 (签字或盖章)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投标文件使用

## 6、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国友
	身份证号	13010519680725211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  
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  
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卜畅（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2 月 17 日

#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河北安装

英文全称：HEBEI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LTD.

英文简称：



第三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96 号 邮编：050000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九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职工创造机会，为企业创造效益，为社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资质冶金行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凭许可证核定类型在有效期内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建筑物拆除（爆破除外）；再生物资回收；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涂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气处理；声屏障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设施检修维护、（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锅炉维修、锅炉安装、D1、D2级压力容器制造；自有房屋租赁；打字、复印；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00 万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股东名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19年12 月31日	货币	30100	100%
合计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 第四章 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工集团”）是公司唯一出资人，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四）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核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七）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十)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十二) 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三)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五)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六) 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的章程；

(二)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

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纪委书记1人；设立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党委委员21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负责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工作安排以及河北建工集团党委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

以上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党委、河北建工集团党委工作安排；

(二)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 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 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内部风险管理等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五) 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七)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九)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应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

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董事会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反复沟通仍难以达成一致的,必要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者河北建工集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公司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且不在经理层任职。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职业经理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3名,由河北建工集团委派。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河北建工集团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三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提出人选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主任由外部董事担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河北建工集团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河北建工集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四)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

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六）按照相关规定，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七）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河北建工集团授权行使的有关职权；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工作规则，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决

策责任等，依法保障被授权事项责权利统一。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

##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

使表决权；

(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五) 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六)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十)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河北建工集团、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河北建工集团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参与任职企业的战略决策和运行监控，规避企业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及时如实向河北建工集团报告任职企业关系国有资本运作的决策、经营等重大事项，依法维护股东的

知情权；

(二)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河北建工集团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四) 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五)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六) 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河北建工集团、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 如实向河北建工集团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四十一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

会报告；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权。

####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 监事会提议；
- (三) 河北建工集团认为有必要；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

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河北建工集团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

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

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

第五十九条 河北建工集团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 (二) 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 (四) 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 (五)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 (六)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 (七) 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八) 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
- (九) 负责董事会与河北建工集团、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 (十) 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 第七章 经理层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1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六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采用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产生，并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期满后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未能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任期届满前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前辞职，具体程序按照聘任合同约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公司应科学制定契约目标，坚持刚性兑付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则，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及管理。

第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五)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六)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七)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八) 拟订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九)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二)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三)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七)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河北建工集团委派，1名为职工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履职方式执行河北建工集团派驻监事会监督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及河北建工集团派驻监事会监督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应该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股东批准后生效。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实施员工劳动合同制，依法自主决定劳动用工，享有依法自主招聘和依法辞退员工的权利。通过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方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经审议批准后施行。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20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我省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河北建工集团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八十八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河北建工集团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河北建工集团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河北建工集团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河北建工集团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凭河北建工集团批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河北建工集团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卫华

河北省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